

本函檔號：509/EN/51

**雙掛號郵件**

Peaceful Investment Inc.

日本 郵編 900  
沖繩縣 那霸市  
郵箱462號

敬啟者：

**晉利地產金融有限公司**  
**關於：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3條進行的調查**

**第 I 部**

署理財政司司長依據其在《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披露權益條例》”）第33條獲賦予的權力，委任我為審查員，調查香港上市公司晉利地產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晉利”）的成員或該公司的其他事宜，以決定在2000年4月26日，或如果與我的調查有重大關係的任何股份交易在2000年4月26日之後發生，則在最後一宗該等交易所發生的日期，誰人真正在晉利的成敗當中（不論是實際或表面的）有或曾有經濟上的利害關係，或誰人真正能夠控制或實質上影響晉利的政策，然後作出報告。我的調查範圍將限於查核現時註冊為晉利的股東的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以確定他們是否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以及判定誰是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份日期為2000年4月26日的委任文書（“該委任文書”）現夾附為本函的附錄A，以供參閱。

我現在依據該委任文書的條款及行使其賦予我的權力，要求你在2000年6月15日或之前，向我交出以下第 II 部分所要求取得的資料。

我要求取得的資料是與晉利的股本的任何現時或過往的“權益”有關的。請注意，就此而言“權益”一詞獲賦予廣泛的涵義。為進行這宗調查，本函內對股份權益的提述，將詮釋為《披露權益條例》第8、9、10及13條所指類別的權益。本函夾附的附錄B為載有《披露權益條例》內容的副本。我鄭重建議你應仔細閱讀這些條文及／或諮詢法律意見，方行提供本函所索取的資料。

## 第 II 部

現在要求你提供下列資料。你可以用書面、電傳或圖文傳真回覆，但這些資料必須在2000年6月15日或之前送達給我。

1. **現時權益**。請說明在本函日期的當日，你是否擁有任何晉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權益。如有的話，請述明：
  - (a) 你擁有的該等晉利股份權益的數目；
  - (b) 你所擁有的這些股份權益的性質，例如：你是這些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或這些股份權益屬公司權益等；
  - (c) 你取得這些股份權益或其任何部分的權益的日期；
  - (d) 你是以什麼名義來取得這些股份權益；
  - (e) 你在取得這些股份權益時，曾否提供任何代價（如有的話，請按照以下第3節的要求，提供進一步詳情）；
  - (f) 你現時是用什麼名義來持有這些股份權益；
  - (g) 盡你所知，你是從誰人或是通過誰人取得每項該等股份權益的，並請提供每位這些人士的全名、地址、電話及圖文傳真號碼；
  - (h) 你所擁有的股份權益的股票號碼；
  - (i) 單獨以你的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
  - (j) 如任何這些股份並非單獨以你的名義登記，請盡你所知提供這些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全名、地址、電話及圖文傳真號碼，以及這些股份的每一位登記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 (k) 在本函日期的當日，是否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你所擁有的這些股份權益或其任何部分的權益，以及盡你所知，每位這些人士的全名、地址、電話及圖文傳真號碼，並詳細說明其分別擁有的股份權益的性質及數目；
  - (l) 你或任何在以上第(k)段的答案中所提到的人士，在現在或過往是否為以下的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

- (i) 《披露權益條例》第9及10條所適用的並會影響你所擁有的這些股份權益的協議，或
- (ii) 任何涉及行使因持有你所擁有的這些股份權益而獲賦予的權利的協議或安排；及

盡你所知，上述協議的每一方的全名、地址、電話及圖文傳真號碼。

2. **過往權益**。如果在由2000年4月26日起計的過往任何時候，你曾擁有任何晉利股份的權益，但你現時已不再擁有這些股份權益，請述明：
- (a) 你最多曾擁有多少這些股份權益；
  - (b) 你曾擁有的這些股份權益的性質，例如：你是這些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或這些股份權益屬公司權益；
  - (c) 你取得這些股份權益或其任何部分的權益的日期；
  - (d) 你是以什麼名義來取得這些股份權益；
  - (e) 你在取得這些股份權益時，曾否提供任何代價（如有的話，請按照以下第3節的要求，提供進一步詳情）；
  - (f) 你是以什麼名義來持有這些股份權益；
  - (g) 如這些股份權益或其任何部分的權益是在2000年4月26日或之後取得的，盡你所知，你是從誰人或是通過誰人取得每項該等股份權益的，並請提供每位這些人士的全名、地址、電話及圖文傳真號碼；
  - (h) 單獨以你的名義登記的股份的數目；
  - (i) 如任何這些股份並非單獨以你的名義登記，請提供這些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全名、地址、電話及圖文傳真號碼，以及這些股份的每一位登記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 (j) 在你過往擁有這些股份權益的任何時候，是否有任何人士亦擁有這些股份權益或其任何部分的權益，以及盡你所知，每位這些人士的全名、地址、電話及圖文傳真號碼，以及詳細說明其分別擁有的股份權益的性質及數目；

(k) 你或任何在以上第(j)段的答案中所提到的人士，在過往是否為以下的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

(i) 《披露權益條例》第9及10條所適用的並會影響這些股份的協議，或

(ii) 任何有關行使因持有這些股份而獲賦予的權利的協議或安排；及

盡你所知，上述協議的每一方的全名、地址、電話號碼及圖文傳真號碼。

(l) 你不再擁有這些股份權益或其任何部分權益的日期；

(m) 你在出售這些股份權益後曾否收取任何代價（如有的話，請按照以下第4節所要求的詳情，提供進一步資料）；

(n) 如你會通過某人出售或向某人出售你的股份權益或其任何部分的權益，請盡你所知提供其全名、地址、電話號碼及圖文傳真號碼。

3. **所付出的代價。**如你在上述第1(e)或2(e)段的答案中表示你曾付出過代價，請你亦提供以下資料：

(a) 你所付出的代價類別的詳情，以及如這些代價是金錢代價，請你亦說明—

(i) 有關款項的數額；

(ii) 你是以什麼形式支付有關款項以取得有關的股份權益，例如：現金、支票、銀行本票等；

(iii) 付款日期；

(iv) 款項的來源及有關款項是如何及在何時可供動用；

(v) 如果有關款項不是由你而是由其他人士所提供的，請說明其全名、地址、電話及圖文傳真號碼，以及其提供有關款項的原因；

(b) 任何足以證實上述第(a)段所述詳情的證明文件。

4. **所收取的代價**。如你在回答以上第2(m)段時表示你曾收取過代價，請你亦提供以下資料：
- (a) 你所收取的代價類別的詳情，以及如這些代價是金錢代價，請你亦述明—
    - (i) 有關款項的數額；
    - (ii) 你是以什麼形式收取這些代價以出售有關的股份權益，例如：現金、支票、銀行本票等；
    - (iii) 收取有關款項的日期；
    - (iv) 有關款項的收取人；
    - (v) 如所收取的款項的最終受益人不是你而是其他人士，請說明其姓名或名稱、地址、電話及圖文傳真號碼、收取有關款項的原因，以及該收取人是如何及在何時收取有關款項的；
    - (vi) 有關代價是從誰人收取的，並請提供其全名、地址、電話及圖文傳真號碼；
  - (b) 任何足以證實以上第(a)段所述詳情的證明文件。
5. **為取得晉利股份權益而向任何人提供的財政協助**。如在過往任何時候，你曾向任何人提供財政協助，以達致取得任何晉利股份的權益的目的（無論你在當時已知悉或後來才知悉這些目的），請提供下列各項詳情：
- (a) 你是向誰人提供這項財政協助的（其全名、地址、電話及圖文傳真號碼）；
  - (b) 這項財政協助的數額；
  - (c) 提供這項財政協助的日期；
  - (d) 提供這項財政協助的形式，例如：現金、支票、匯款等；
  - (e) 有關款項的來源；
  - (f) 提供這些財政協助的原因；

- (g) 如日後有關款項已獲得付還，請說明
- (i) 還款額，並詳細列出其中利息所佔部分；
  - (ii) 收取還款的日期；
  - (iii) 從誰人收取這筆還款；
  - (iv) 收取這筆還款的形式，例如：現金、支票、匯款等。

此外，請提供任何可以證實上述第(a)至(g)段所述詳情的證明文件。

### 第 III 部

當你交出上列索取資料時，即導致你提供《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6條，你有責任向我交出上述資料。如果你未能提供本函所索取的資料，或在回覆時明知而故意提供任何虛假或不完全的資料，你有可能遭受檢控及懲罰，猶如你被裁定為藐視法庭一樣。

使用上述個人資料對我履行審查員的職能十分重要。任何人如果未能提供該等個人資料，將會影響我以審查員的身分履行與索取該等個人資料的目的有關的事宜的職能。如任何我所索取的資料載有若干個人資料，而你並非有關資料的當事人，你毋需取得該等資料的當事人的同意，便可向我提供該等資料。如果你要取得該等同意，便可能會影響我履行作為審查員的職能。

就上述資料載有的個人資料而言，該等資料純粹是為進行上述調查而收集的，並只會涉及我作為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3條獲委任為審查員而履行的職能或《披露權益條例》中所載列的任何其他目的而持有和使用。

在履行審查員的職能時，我可以在法例容許的範圍內，將任何個人資料轉移至在香港及海外的有關法院、委員會、審裁處或審裁小組及審裁委員會、交易所公司及結算所或結算公司、政府機關、其他監管機構、專業團體、組織或個人。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依據本函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訂明的表格提交予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 第 IV 部

此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41條的規定，財政司司長如認為難以查出關於任何股份的相關事實，可指令有關股份須受該條例第V部的限制。在這種情況中，原訟法庭有權頒令該等股份須予以出售或作出其認為適合的關於該等股份的出售或移轉的進一步命令（請參閱《披露權益條例》第46條）。因此，為本身的利益著想，你應盡快提供所索取的資料。

我希望你能在2000年6月15日或之前交出上述資料。如果你對本函或任何事宜有任何問題，請按以下資料與我聯絡：

電話號碼： (852)2842-7703  
傳真號碼： (852)2521-7929  
通訊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依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3(3)條獲委任的審查員

依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第33(3)條獲委任的審查員

孫文德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000997/cw